

所知之相 — 資訊的理解與詮釋

理解的對象

- ❖ 理解的對象是各種形式。當我們注意要一個目標，興起了解它的意念時，就會觀察它，並作了解。
- ❖ 被觀察的形式可分兩種：
 - 人為的形式
 - ✦ 這是指有『約定俗成』意義的形式，如話語、文字、圖畫、以及各種藝術品。
 - ✦ 與這類形式相關的學科有：語言學、記號學等。
 - 自然的形式
 - ✦ 自然科學家以理性觀察的大自然現象，便是屬於這種形式。
 - ✦ 作家以感性觀察的日月山川、蟲魚鳥獸、花草樹木也是這種形式。

理解的過程

- ❖ 理解是一個複雜的過程，通常人們是藉著已有的知識和經驗，來理解未知的事物。所以有『理解是要以整個生命來完成』的說法。
- ❖ 理解的方式可分為理性的和感性的兩種。一般人理解時，常沒有意識到理性和感性的區別，而隨興理解。換言之，理解中常夾雜著理性和感性的成份。因此，可能產生不正確的認知
 - 處理事物之前，也就是理解前，若能配合不同的場合調整自己的心態—調適理性和感性的成份，是高明的做法。

理解的方法與運用

- ❖ 理解需要具有止觀的修養。
 - 定、靜、安、慮、得
- ❖ 只有在完全理解之後，才可以做分析、比較、批評等事務。

- ❖ 有了良好的分析、比較、批評之後，才能
 - 思考它有什麼用，它對我有什麼影響等。
 - 才能對文本作詮釋，或以此文本為基礎，發表自己的創見。

理解相關的理論

- ❖ 理解是有層次的，有粗淺對表面意義的了解，也有深刻對蘊涵意義的了解。
 - 科學要求理解需客觀、理性
 - 直觀：離名字相、離文字相、離心緣相
- ❖ 理解人為的資訊〔也就是有『約定俗成』意義的形式〕時，有兩種理解的方向：
 - 解釋作者的原意。
 - 詮釋資訊的意義，即讀者對資訊的解釋或創意。
- ❖ 詮釋是需要有法度的，任意的詮釋便成了『曲解』。研究如何詮釋的學科就是釋義學或詮釋學〔*Hermeneutics*〕。
- ❖ 每一學科都有其特殊的理解方式。專門研究理解的學科有心理學、釋義學、認知科學〔*Cognitive Science*〕等。
- ❖ 理解是人們獲得知識唯一的方法。然而，什麼是知識？事物的真相是什麼？什麼才是正確的知識？用什麼方法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？這些都是哲學關心的問題。所以，知識論、本體論、方法論等哲學都與理解有密切的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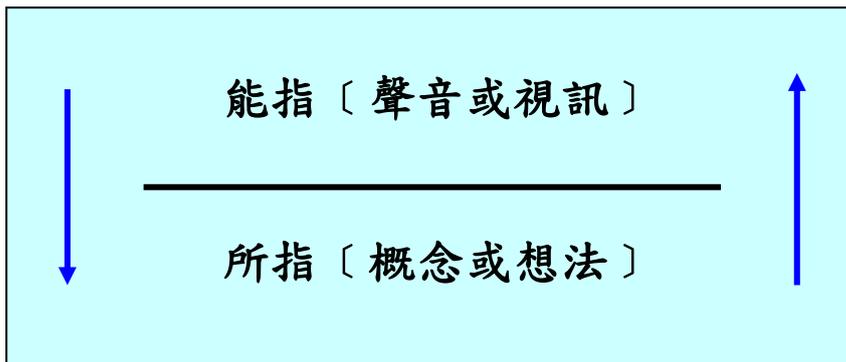
意義的探究之一：記號學

- ❖ 記號〔**sign**〕
 - 能指〔**signifier**〕
 - 所指〔**signified**〕
- ❖ 記號之常與變
 - 能指是常
 - 所指可能會依時空而變

- ✦ 依時而變遷〔change〕
- ✦ 依空間而變易〔variation〕

❖ 記號產生的意義

記號及其語法意義之生成〔syntagmatic relations〕



❖ 意義與時間

- 共時關係〔synchronic aspect〕
- 歷時關係〔diachronic aspect〕
- 討論空間裡的意義時，常略去歷時關係
- 討論時間裡的意義時，常略去共時關係

意義的探究之二：釋義學

❖ 理解〔understanding〕：人文科學的基本方法

- 1883年狄爾泰發表《人文科學引論》，建議以「理解」取代自然科學的因果解說，使人文世界變得可知。
- 主張把歷史留下的東西作為文本閱讀、理解。
- 釋義學的研究方法：解釋

✦ 認識人文世界不是人的經驗，而是一個解釋的行為，即釋義。

☼ 狄爾泰 Wilhem Christian Ludwig Dilthey,
1833-1911

狄爾泰的世界觀

- ❖ 『沒有主體，就沒有客體在存在。』
- ❖ 『沒有一個被經驗的世界，就沒有經驗的主體存在。』
- ❖ 『一種純粹的生命或一種純粹的外在世界是絕不會給予我們的。』
- ❖ 『知識』是人與外在世界之間的經驗關係。
- ❖ 『精神』是對世界經驗的意識。
- ❖ 『離開經驗我們無法看世界，因此，我們不能看到實在本身。知識不是實在的反映，而是我們對實在經驗的反映。知識是實在的一種「象徵」。』
- ❖ 『人的所知始終是意識與相的關係。』
 - 知識，包括哲學體系，都是指著實在的象徵。
 - 真理不止只有一張面孔。
- ❖ 重新體驗。
- ❖ 過去的世界是一個他人的世界，他們用象徵來揭示自己的意向、感情、心緒、洞見和欲望。讀者則在理解的過程中擴展眼界、獲取知識。

釋義學循環

- 施萊爾馬赫〔*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gel*, 1768-1834，德〕首先使用。
- ❖ 釋義學循環包含相互依賴的三種關係：
 - 單個詞與作品本體
 - 作品本身與作者心理狀態
 - 作品與所屬的種類和類型
- ❖ 在每一種情況中，都是如何將已知和已經驗的部份，與更大的，首先是未知和絕不能全知的背景部份，聯繫起來。

- ❖ 解釋者總是以他自己的經驗作為工具，來揭示未知之事務。
- ❖ 在哲學中知識對於認識者經驗的依賴，限制了世界觀分類與解釋的有效性。
 - 體系的分類即是一先入為主的推理和判斷的結果，反過來成了預設的立場。
- ❖ 依過去的知識，循環在兩個層次上發生：
 - 歷史事件與其情境之間
 - 史學家之生活經驗與他對過去的解釋之間的相互依賴。
- ❖ 總之，狄爾泰認為：藝術品、歷史和生活整體是個謎，因為我們無法在總體上看見他們，否則，謎就解開了。謎的起源是我們的有限性。

解釋、理解、批評與詮釋

- ❖ 釋義學四原則 ◆貝蒂〔E. Betti, 義大利〕
 - 對象的自主性原則
 - ✦ 應以符合作者的觀點、意向、動機來理解；不應涉及解釋者的任何別的目的。
 - 意義的整體性原則
 - ✦ 部份與整體之間，部份與部份之間
 - 理解的現實性原則
 - ✦ 解釋者應消化所解釋的對象，使其成為自己的一部份，共同的人性可使彼此溝通和理解。
 - 意義的相符原則
 - ✦ 思想開放、專注
 - ✦ 倫理上、理論上的反省
- ❖ 釋義的四要素〔指學養與工具〕
 - 文獻學
 - 批判理論
 - 心理學

➤ 形態學

❖ 應用舉例：

- 首先得知道作者究竟真正說了什麼。
 - ✦ 需要文獻學、批判理論〔史學方法〕。
- 其次，了解作者的風格、氣質。
 - ✦ 需要心理學、史學方法。
- 再次，把握總體〔需要形態學〕

解讀文本及其應用之程序

❖ 理解⇒解釋⇒評價〔判斷〕⇒批評⇒詮釋

- 解釋擴散為評價。
 - ✦ 根據外在的考慮來判斷文本
- 批評為對判斷的說明和討論
 - ✦ 教條式的批評
 - ✦ 解釋式的批評
 - ✦ 欣賞式的批評
 - ✦ 詮釋式〔創造式〕的批評

❖ 以上之程序，原則上不可顛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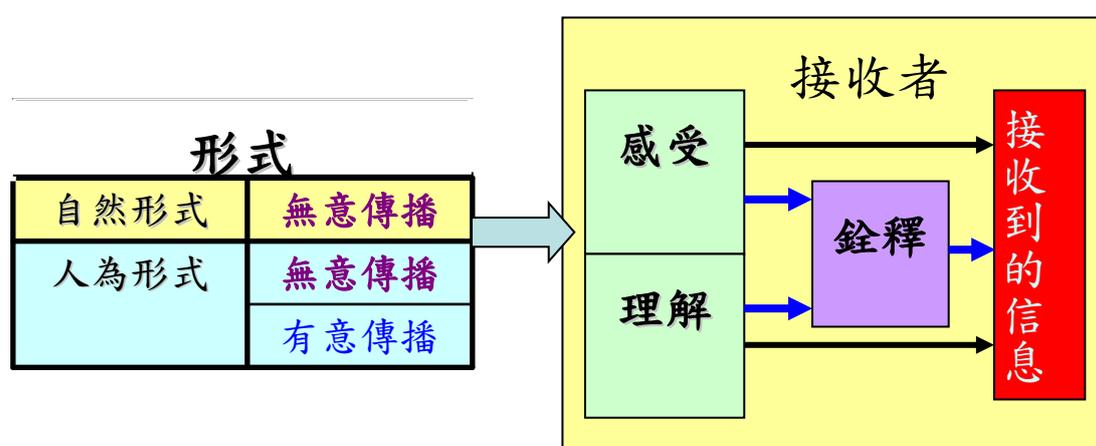
批評的方法和原則

- ❖ 理性、客觀
 - 避免二分法的極端
 - 包容與諒解
- ❖ 充份理解文本
- ❖ 不要超過文本的命題
- ❖ 表明批評的立場與界限

- 理論根據
- 批評方式
- 理性與感性

理解和詮釋是人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事，加強理解的能力是有必要的，也是終身學習的一個要點。加強理解能力最直接的方法是加強語文能力，這包括讀、說、寫等。此外，本文第三項中所談的方法，也值得注意練習。

從傳播的角度看，對資訊的理解與詮釋是接受者的事。所以，以上的討論可以作為接受端資訊定義與其性質的一部份。



- ❖ 從接受端看，任何形式都可以成為資訊。換言之，只要念起，森羅萬象皆可以成為資訊。
- ❖ 依太虛大師說，相可分為三種：
 - 相貌之相
 - 義相
 - 體相

⊛ 參見《法相唯識學》北京·商務印書館，2004年2月

- ❖ 森羅萬象即相貌之相，為吾人所觸、受之色相，亦即資訊之相。
- ❖ 對資訊理解後所理解、了知的信息即義相。此義相即吾人「所知之相」。